

第 一 卷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 (项目名称)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(标段名称)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TCZX-202510SL-567001002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 (项目名称)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项目批准机关名称) 以 关于湖北省通城县引青济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、咸发改审批(2024)50 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 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(资金来源), 招标人为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,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文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本项目 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通城县。

建设规模: 本年度农村饮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: 计划提升 10 个乡镇 7 个水厂、36 个村的供水保障水平,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: 对关刀水厂、塘湖水厂、龙潭水厂、大坪水厂、麦市水厂、北港水厂、石南水厂等 7 个规模水厂以及关刀镇八仙村、八燕村、高冲村、棋盘村、五流村、麦市镇天门村、天岳村、李墩村、陈墩村、盘石村、长冲村、塘湖镇大涡村、望湖村、五里镇左港村、金塘村、马港镇高峰村、潭下村、丁仙村、九岭村、踏水村、大坪乡水口村、花墩村、下畈村、易畈村、内冲村、北港镇岭源村、沉山村、枫树村、横冲村、石南镇牌合村、花亭村、沙堆镇堆山村、港背村、四庄乡纸棚村、小井村、新联村饮水工程进行提标升级, 改造原有制水构筑物, 更换管网, 增加消毒设备, 提高供水保障水平。

其他: / 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通城县 2025 年引青济隼工程配套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/监理服务期: 365 日历天, 其中: 包含施工准备阶段、

施工阶段、交（竣）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。

工程概算投资额/建筑安装工程费：55600.2 万元。

2.3 其他：合同估算价：775.152 万元（本次监理费用按总金额 1107.36 万元的 70% 计取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，近 5（从投标截止日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下同）年承接过 1 项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，同时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且被投标人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；在人员、资金、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能力。

3.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。

☒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☐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☐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（接受/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/ 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。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☐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☐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☐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☐。

3.5 其他要求：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，其投标将被否决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

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（CA 锁、标信通、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，下同）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——常见问题—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2025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——常见问题——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**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**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 投标相关事宜

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。

7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www.hbggzyfwpt.cn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<u>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</u>	招标代理机构：	<u>湖北文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</u>
地 址：	<u>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142 号</u>	地 址：	<u>东新村七巷 9 号</u>
邮 编：	<u>437400</u>	邮 编：	<u>437400</u>
联 系 人：	<u>郑军</u>	联 系 人：	<u>张凌、郑琮、黎元栋</u>
电 话：	<u>0715-4330570</u>	电 话：	<u>0715-4331331</u>
传 真：	<u></u>	传 真：	<u></u>
电子邮件：	<u></u>	电子邮件：	<u></u>
网 址：	<u></u>	网 址：	<u></u>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